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

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 二、停牌事项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审议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议案的公告的补发声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审议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议案的公告（补发）》。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7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复牌申请表》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